



中字体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可设相应机构

检察日报 王丽丽

今天首次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相应设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机构”。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祝铭山说,修订草案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强化司法保护,特别是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规定了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立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的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相应设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机构。记者在草案第四十九条看到了这些内容。

据记者了解,检察机关设立专门机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已有多年的历史。1991年,高检院与最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其中规定人民检察院应根据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特点和需要逐步建立专门机构,设立专门机构条件不成熟的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此类案件;后又发出《关于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两年内建立和健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可以想见,如果草案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相应设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机构”这一规定获得通过,将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规范、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同时,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生理、心理和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涉嫌犯罪行为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材料在处理案件时参考——这也是我国各级检察机关普遍采取的做法。对于这一做法,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祝铭山评价:可以更好地适应对未成年人进行司法保护的需要。此外,草案还对工读学校的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

更新日期: 2006-8-24

阅读次数: 463

上篇文章: 《禁毒法》草案提请审议有望年底通过

下篇文章: 首批65项北京奥运立法需求研究任务公布

打印 | 关闭

